（上接B065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累计减少2名交易对方，且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因此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因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将对应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127,413,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3.0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数（股）
1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29.6277	21,326,006	340,718,350.93	102,215,545.65	5,534,992
2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9.7224	6,998,218	111,808,150.88	33,542,448.09	1,816,331
3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8.3006	5,974,804	95,457,413.17	28,637,233.09	1,550,712
4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57	5,388,235	86,085,999.58	25,825,841.10	1,398,472
5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70	5,086,847	81,270,825.92	24,381,253.42	1,320,250
6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8	4,924,000	78,669,074.74	23,600,744.18	1,277,984
7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1	3,519,915	56,236,485.83	16,870,969.98	913,565
8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98	3,059,000	48,872,603.50	14,661,815.08	793,938
9	深圳市海阴华投资有限公司	3.1342	2,256,000	36,043,345.37	10,813,030.03	585,526
10	陈龙森	2.7834	2,003,510	32,009,398.44	9,602,856.98	519,994
11	前海瑞霖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7785	2,000,000	31,953,320.37	9,586,033.90	519,083
12	金宇星	2.6646	1,918,000	30,643,234.23	9,192,989.14	497,801
13	欧森豪	2.6305	1,893,456	30,251,103.08	9,075,341.29	491,431
14	苏晶	2.2949	1,651,885	26,391,605.31	7,917,500.34	428,733
15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95	921,000	14,714,504.03	4,414,356.61	239,038
16	周惠军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7	罗松祥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8	吴伟钢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19	李瑛	0.6946	500,000	7,988,330.09	2,396,540.79	129,770
20	张莉	0.3126	225,000	3,594,748.54	1,078,464.90	58,396
21	林冬金	0.2056	148,000	2,364,545.71	709,372.63	38,412
22	翟荣彬	0.2002	144,124	2,302,620.17	690,795.63	37,406
23	黄炼	0.1625	117,000	1,869,269.24	560,798.30	30,366
24	邓亦平	0.0972	70,000	1,118,366.21	335,550.18	18,167
25	赵亮	0.0695	50,000	798,833.01	239,654.08	12,977
26	刘少斌	0.0320	23,000	367,463.18	110,258.97	5,969
27	王荣福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28	欧阳俊超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29	岳平	0.0278	20,000	319,533.20	95,896.10	5,190
30	赵根玲	0.0222	16,000	255,626.56	76,716.88	4,152
31	谢悦钦	0.0208	15,000	239,649.90	71,900.53	3,893
32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08	15,000	239,649.90	71,900.53	3,893
33	卢萍	0.0153	11,000	175,743.26	52,764.40	2,854
34	陆青	0.0111	8,000	127,813.28	38,358.44	2,076
35	吴俊锋	0.0097	7,000	111,836.62	33,585.18	1,816
36	王少烈	0.0097	7,000	111,836.62	33,585.18	1,816
37	雷秋生	0.0083	6,000	95,859.96	28,768.83	1,557
38	廖述斌	0.0083	6,000	95,859.96	28,768.83	1,557
39	胡加喜	0.0069	5,000	79,883.30	23,995.57	1,297
40	谢水香	0.0069	5,000	79,883.30	23,995.57	1,297
41	鲁庆华	0.0056	4,000	63,906.64	19,179.22	1,038
42	周华	0.0056	4,000	63,906.64	19,179.22	1,038
43	蔡文斌	0.0028	2,000	31,953.32	9,589.61	519
44	吴仁忠	0.0028	2,000	31,953.32	9,589.61	519
45	贺有为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6	丘国强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7	沈春凤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8	沈岚岚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49	黄建勇	0.0014	1,000	15,976.66	4,816.35	259
合计		99.8555	71,876,000	1,148,338,427.34	344,502,664.44	18,654,810

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对象中，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天勤”）、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永诚”）、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永信”）均为李浩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7%股份，成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陈潮先先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47,335,805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23.94%	30,807,060	20.91%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8.36%	10,752,000	7.30%
3	计乐强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4	计乐贤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5	计乐宇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6	刘东生	3,707,720	2.88%	3,707,720	2.52%
7	陈和先	3,386,880	2.63%	3,386,880	2.30%
8	计献辉	2,304,000	1.79%	2,304,000	1.56%
9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27%	1,630,000	1.11%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4%	1,600,000	1.09%
11	其他	53,757,335	41.78%	72,412,145	49.15%
合计		128,680,995	100.00%	147,335,80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所致。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扬数据99.8555%股权。

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批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价格》	√
2.03	《支付方式》	√
2.04	《现金支付期限》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9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10	《锁定期安排》	√
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4	《业绩奖励》	√
2.15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至议案2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5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一：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价格》	√			
2.03	《支付方式》	√			
2.04	《现金支付期限》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9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10	《锁定期安排》	√			
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4	《业绩奖励》	√			
2.15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人应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86

2、投票简称：致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1日，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董事陈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陈为系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目前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08月1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8月11日起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净值精度调整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3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土地等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属甘肃礼县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县久联公司”）根据《礼县人民政府关于北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构筑物）征收范围的公告》（礼政发（2020）2号）、《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北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构筑物）征收范围的公告》（礼建函（2025）10号）、《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原礼县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厂部）房屋及土地征收的意见函》（礼建函（2024）108号）等通知公告，于2025年7月17日与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礼县北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构筑物）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本次征收资产为礼县久联公司坐落于礼县城关镇水城东街23号的闲置原办公用地及房屋，征收土地使用证号：礼国用（2009）第200610101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9067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办公楼及库房共5栋，面积合计1791.54平方米。经礼县久联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征收资产工业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评估价合计722.89万元。双方同意按照评估值进行征收。

近日，礼县久联公司已全额收到礼县财政局支付的上述征收补偿款722.89万元。

二、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的资产为礼县久联公司的闲置资产，不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净利润约471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